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八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紦 錄

二、地

時

間

:

六

+

五

年

五

月

廿

日

星

期

五

上

午

九

時〇分

=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張

維

李

如

南

司

馬

鮂

編

溅 : 本 部 = 樓 簡 報

室

席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李

錫

爂

林

芳

彦

碭

樂

古

列

四

酆 裕

坤

張

金

绺

周

變

高

啓

明

王

蓮

善

黄

嘉

禾

陳

武 Œ 代 刁

星

保

都

喜

奎

朱

光

彩

啓

高

着

郡

劉

慶男

蔡

歐

陽

嶠

暉

陳

健

輝

李

鐅

彦

魏

仰

贀

華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 \equiv

重

市

公

所

趙

碭

澄

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潘

家

生

基

隆

市

政

府

李

謀

益

陳

啓

南

台

纝

省

政

府

敏

五、 主 席 : 林 兼 主 任 委 員 周 虁 委 員 代 經 委 員 公 推 紦 錄 : 邱 坤 武

六宣讀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紀錄:

決 謚 : 除 民 之 討 權 論 益 事 , 項 應 (五) 發 決 還 議 台 文 北 字 市 應 政 修 府 正 協 如 下 調 後 : 倂 _ 本 同 該 案 公 涉 共 及 建 該 築 社 用 區 地 內 具 容 體 加 爂 重 劃 建 計 居

劃

浽

部

後

再

議

。 ட_

其

餘

均

照

紀

錄

成

立

(-) 案 水 關 下 除 站 於 水 舊 台 道 • 北 計 市 維 區 市 護 畫 奉 第 場 政 等 府 四 行 號 計 函 送 政 汚 畫 院 通 水 ---盤 案 核 處 定 理 檢 • 討 後 場 前 變 保 經 再 巍 留 本 更 台 紦 會 地 北 錄 先 第 市 在 准 ___ 卷 通 汚 七 水 過 四 • 玆 外 處 • 理 准 , __ 場 其 七 台 保 北 六 餘 及 留 市 仍 應 地 政 ---府 俟 八 並 配 台 ----65. 北 次 合 4. 會 新 21. 區 議 設 府 衞 生 本 抽 I

權 院 復 畫 案 字 自 六 : 第 行 + 2 決 所 業 四 定 奉 Ξ 年 報 六 處 九 台 理 北 行 七 月 政 四 0 六 品 日 衞 院 號 並 台 生 六 氷 檢 六 下 + 復 水 五 附 + 以 道 年 上 四 : 開 字 建 --1 第 設 月 函 本 + 市 影 六 初 本 六 期 六 衞 六 到 八 日 生 年 台 下 部 六 工 六 水 號 , 程 道 + 特 逖 所 執 五. 再 建 附 行 提 內 設 經 計 字 初 請 期 設 畫 第 討 會 \bigcirc 六 論 ---審 案 四 年 : 查 工 , 意 應 五 程 見 冬 號 奺 依 考 行 函 職 本 核 計

泱 議 : 照 案 通 過 0

地 度 部 闘 主 仍 計 於 쟃 應 應 台 應 畫 准 北 依 維 許 煕 持 案 市 錖 實 四 政 , 加 施 府 + ď 重 都 經 函 公 劃 市 尺 本 珱 平 擬 • 外 會 60. 訂 以 均 , 敦 求 地 其 12 權 化 賀 28. 鮽 北 擔 條 照 第 公 例 路 案 ---允 規 \equiv 通 • 定 過 ---民 及 畢 次 生 籔 會 63. 瓣 選 東 議 路 2. 市 台 審 12 地 北 • 第 決 復 重 市 劃 興 政 : ---六 府 北 , _ 劃 再 本 路 Ξ 爲 次 行 案 • 會 學 修 除 民 縒 正 權 校 民 審 保 生 東 決 留 說 東 路 地 報 路 間 : 核 寬 細 之

建 熨 北 路 • 民 生 東 路 之 寬 度 • 應 以 五 + ___ 年 內 政 部 核 定 之 寅 度 爲 準 0

縮 小 規 劃 使 用 <u>__</u> 紦 錄 在 卷 0

部 台 後 北 之 • 特 市 計 再 政 書 提 府 道 請 路 65. 討 3. 用 麄 **27**. 地 府 : , 應 工 __ 併 字 同 附 第 六 近 四 街 六 廊 八 土 號 地 予 函 檢 以

送

依

照

決

議

重

新

修

正

決

錈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說

到

畾

准

国 灎 由 更 准 第 韱 到 台 部 路 北 次 用 • 市 繵 特 地 政 提 會 兩 府 請 通 側 65. 討 過 細 4. 綸 部 , 30. 計 檢 : 府 附 畫 工 道 ___ 說 路 字 及 ___ 第 公 案 ___ 民 , 六 團 業 ___ 體 經 Ξ 所 台 __ 提 北 號 意 市 函 見 都 爲 審 委 配 議 會 合 綜 65. 鐵 理 3. 路 册 24. 動 報 第 力 誧 九 電 核 + 化

定

等

次

會

擬

變

決 篕 : 照 案 通 過 0

四) 八 准 附 + 台 近 七 北 地 次 區 市 會 細 政 縒 府 部 通 計 65. 過 畫 3. 暨 27. • 檢 府 配 附 合 工 圖 修 說 訂 字 及 第 主 公 要 民 計 \equiv 專 畫 八 體 Ξ ___ 所 案 提 號 , 意 業 逖 見 爲 經 審 台 擬 議 北 定 綜 市 北 理 都 投 册 委 區 報 會 北 請 投 65. 核 火 1. 定 28. 車 等 第 站

決 錈 2 照 案 通 過 0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:

(五) 講 近 准 十 地 台 核 七 定 次 區 北 等 細 會 市 部 政 由 巍 計 到 第 府 畫 部 65. 次 暨 4. , 續 配 22. 特 合 府 提 會 修 工 請 通 _ 訂 討 過 字 主 綸 , 要 第 檢 計 附 六 畫 八 Ξ 說 __ 案 九 及 公 號 , 業 民 函 經 爲 台 體 擬 定 所 北 提 市 北 都 投 意 見 委 區 會 石 審 議 65. 牌 綜 火 1. 28. 車 理 册 第 站 八 報 附

決 議 1 另 照 案 案 通 通 盤 過 檢 , 惟 討 辮 本 理 計 • 畫 內 綠 地 系 統 之 設 置 尙 欠

完

善

9.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:

(11) 關 會 於 以 64 不 9. 台 超 北 4. 過 第 市 15. 政 % 府 七 爲 九 函 原 送 次 則 會 內 議 湖 _ 再 區 審 予 決 主 調 要 : 整 計 本 確 案 畫 定 變 除 其 I 更 範 業 案 圍 區 内 之 重 , 並 設 行 俟 置 硏 防 應 擬 洪 視 規 計 實 劃 畫 際 部 決 地 分 定 形 , 後 • 前 再 經 坡 予 度 本

而 實 不 施 開 齑 發 宜 外 作 工 , 將 業 來 使 用 設 置 之 工 土 地 業 應 , 請 以 無 錖 汚 照 染 實 際 性 者 在 發 爲 展 情 限 況 , 對 重 行 於 因 規 劃 地 形 , 府 其 • 餘 坡 5. 照 度 因 案 4. 素 府 通

過

並

鑀

交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正

圖

說

報

核

<u>__</u>

紀

錄

卷

0

嗣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65.

稐

(七) 准 泱 I : 縒 台 溪 字 : 省 暫 第 政 予 府 保 九 65. 留 Ξ 4. 0 五 21. 五 府 號 建 函 四 檢 字 珱 第 傪 正 \equiv 圖 ___ _ 說 六 報 請 五 核 號 定 函 等 爲 高 由 雄 到 市 部 都 , 市 特 計 再 提 蠢 工 請 業 討

決 縒 檢 附 : 本 B 合 案 說 , 應 殰 請 儀 議 館 髙 雄 用 紀 市 地 鐌 設 政 置 府 地 核 在 點 定 該 市 有 等 邊 欠 由 妥 絲 地 適 部 與 區 另 都 特 覓 市 適 計 請 當 畫 土 法 地 第 設 四 置 + 七 0 條 規 定

變

更

爲

機

焬

_

殯

儀

館

_

用

地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五

次

會

議

通

過

區

è

及

會

報

請

到

,

提

討

論

:

不

N 閼 基 經 隆 本 於 台 市 會 政 64 灣 府 12 省 依 政 26. 照 第 府 本 函 會 浽 八 第 基 _ 次 隆 七 會 市 九 議 中 次 審 Ш 會 決 ` 議 安 : 決 本 樂 巍 案 區 所 及 重 新 送 八 斗 繪 修 子 具 正 貓 圖 地 細 偅 區 圖 係 都 說 示 市 報 意 計 核 圖 雟 __ , 案 紦 應 錄 轉 ,

卷

圌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5.

4.

6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三三三〇

四

號

拯

檢

浽

修

正

業

細

說

在

請

前

及 修 正 原 則 補 充 說 明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 綸 :

決 蠽 : 及 本 人 案 民 旣 所 經 提 基 意 隆 見 市 檢 政 討 府 修 錖 正 照 , 委 除 託 將 中 不 國 宜 地 作 質 建 蠢 築 會 使 所 用 作 部 地 份 質 予 分 以 析 刪 調 除 查 外 報 , 告

使 其 市 可 政 用 作 餘 府 部 可 建 重 份 築 作 行 使 , 建 繪 用 築 由 具 基 地 使 圖 隆 用 區 說 市 如 而 保 無 報 政 府 護 安 核 另 全 區 0 等 之 案 研 , 虞 議 經 者 辦 地 • 理 質 准 予 調 , 先 並 查 請 分 行 台 析 通 灣 結 過 省 果 , 至 政 可 府 增 原 供 韗 規 作 知 劃 基 建 爲 不 逄 築

(--) 闊 於 台 灉 八 備

案

事

項

:

八 次 會 議 省 審 政 府 決 : 函 本 浽 \equiv 案 除 重 下 市 列 搪 _ 大 變 嫼 更 爊 請 都 台 市 湾 計 省 蝁 政 府 案 重 行 萷 研 經 議 本 外 會 64. , 其 11. 餘 第 准 予

,

11.

備 素 徑 案 再 交 予 通 ; 審 系 (--) 闆 愼 統 研 於 , 析 綜 土 地 合 • (二) 使 批 新 用 發 海 市 • 對 瓦 場 斯 粼 用 近 公 地 環 請 司 用 提 境 窜 具 地 及 靜 事 週 業 之 重 影 計 設 響 畫 置 及 並 廿 \equiv 就 其 公 重 尺 市 設 寬 未 置 之 來 地 綠 之 位 帶 發 • 展 服 , 等 務 對 附 因 半

府 近 建 住 四 宅 字 區 第 之 四 安 八 全 及 四 人 號 民 拯 權 檢 益 附 有 研 無 議 妨 結 害 __ 果 到 紀 部 錄 , 莊 特 卷 再 9 提 圖 請 准 討 台 縊 灣 省 : 政

府

65.

4.

28.

近

設 仍 加 研 置 請 地 究 綠 台 位 考 帶 究 灪 欠 對 省 慮 0 附 政 妥 府 近 適 住 輔 9 宅 知 對 品 確 於 實 其 及 人 加 四 民 强 周 管 權 環 益 理 境 之 有 及 安 無 維 蛮 護 妨 害 , • 衞 至 , 生 請 於 台 新 • 灣 海 交 省 瓦 通 政 斯 •

府

轉

知

詳

決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•

惟

該

批

簽

市

場

設

置

市

中

S

圓

,

鄰

近

四

周

爲學

校

及

住

宅

區

安

全

等

公

司

周

圍

九、散

會

0